

证券代码：872651

证券简称：中联慧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黑龙江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朱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李丹因未在本市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邓来弘因未在本市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赵燕因未在本市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成立至今，未能打开市场，无法形成销售规模。目前，没有产生经营亏损。综合考虑当前形势，公司拟对常州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拟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